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概况

第一节 中国复关及入世历程

一、中国复关谈判的历程（1986年7月~1994年底）

中国是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① 1947 年中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中国签署了在此次会议上形成的实施 GATT 的《临时适用议定书》, 于 1947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为 GATT 的创始缔约方。在会议期间举行了关税减让谈判, 这是 GATT 历史上第一轮关税减让谈判, 后被称之为“日内瓦回合谈判”。1949 年 4 月至 8 月, GATT 又在法

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共有 23 个, 即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为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国的安纳西进行第二轮关税减让谈判，并对关税作出了减让。^①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美国认为，中国共产党已控制了整个大陆，台湾已无法履行GATT的义务，便照会台湾当局，提出停止对台湾实施GATT优惠税率的建议。台湾当局考虑，当时中国获得减让关税的产品都来自于大陆，台湾岛内出口极少。为防止新中国利用GATT，台湾决定于1950年3月6日退出GATT，退出于1950年5月5日生效。当时，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曾对台湾退出的法律效力提出了质疑。此后不久，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谈判的部分国家根据第27条^②的规定撤回了他们对中国所作的关税减让。

在此，应当指出的是，台湾当局虽然是根据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程序退出的，但是退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为国民党蒋介石集团自1949年10月1日起就根本无权代表中国。我国在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表明了对待条约的态度，1972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之后，中国政府又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再次声明对条约的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旧中国政府所签订、批准或加入的各项多边条约，中国政府按其内容分别进行审查，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承认。因此，台湾当局擅自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

台湾当局退出关贸总协定之后，由于当时国内外各种复杂的原

^① 由于中国当时经济落后，财政匮乏，因而在该轮谈判中处境艰难。中国减让最多的是五金、机械、化工等制成品，而美英等对中国所作的减让多为钨、丝、锑、茶、桐油和蛋品等原料和初级产品。这种“相互”减让势必导致外国制成品大量进入中国市场，而中国的原材料大量流向国外的状况。参见汪尧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5月第1版，第246~247页。

^② GATT第27条规定，如果一缔约方确定与其谈判的另一缔约方政府已中止为本协定的缔约方，则该缔约方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停止或撤回本协议有关减让表内规定的任何减让。

因，中国政府并没有及时申请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方的地位，从此与关贸总协定中断联系长达 30 年之久。

1971 年 10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恢复中国合法席位的第 2758 号决议，从而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① 1972 年 5 月成为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随后中国逐步与关贸总协定恢复了联系。1981 年，中国代表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MFA，或称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谈判，并于当年 5 月获得了纺织品委员会观察员资格。1984 年 1 月，中国正式参加了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的成员。1982 年 11 月，中国第一次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第 38 届缔约方大会。1984 年 11 月，作为观察员，中国获准出席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此后，中国每年都列席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1985 年 4 月，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小组的成员。但是，由于当时中国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还处在改革的初期阶段，还难以全面遵循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因此中国采取了逐步接触的方法。^②

1986 年 7 月 10 日，中国驻日内瓦大使钱嘉东代表中国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复关申请）。申请照会中表示：中国政府以及中国是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之一这一事实，现决定申请恢复它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中国经济改革的进程有助于扩大它同缔约各方的经济和贸易联系……，中国作为一个缔约方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工

台湾曾于 60 年代成为总协定的观察员。1971 年 11 月，总协定按照在政治上遵循联合国决议的原则，终止了台湾当局所谓观察员的资格。

^② 参见张向晨著：《发展中国家与 WTO 的政治经济关系》，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3 页。

作，将有助于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从此，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一）复关谈判第一阶段（1986年7月~1989年5月）^①

1986年7月10日，中国政府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提出申请，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方的地位。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从法律上讲，中国提出的是“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而不是“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因为如前所述，台湾当局1950年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但由于中国长期中断了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中国愿意与缔约方就权利和义务进行谈判。^②中国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之后，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均表示了欢迎，但态度不一：西方国家认为，对于中国的申请在政治上是支持的，法律上是可以解决的，经济上是要认真谈判的。这段话非常典型地传达出了西方国家对复关的态度，也使中国政府感到复关道路的艰难。我国当时驻日内瓦谈判代表团同志，调阅了关贸总协定历年申请加入的谈判资料，发现谈判时间最长的国家不足3年。中国的复关情况复杂一些，比其他成员国谈判时间要长一些是意料之中的事，预计3年或5年总可以结束谈判了，但有谁能够想到我们竟然经历了长达15年的复关与入世谈判历程。真可谓是谈判时的黑发人都变成了白发人。

中国递交复关申请之后，1987年2月13日，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中文本48页，英文本23页）。1987年3月关贸总

^① 中国复关和入世的几个阶段，主要参见刘光溪：《中国与“经济联合国”》，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年版第66~70页。

有人认为，不管当年台湾当局代表中国退出关贸总协定是否合法，由于中国从50年代起就没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多轮谈判，并且到了1995年世贸组织成立之时，中国的很多法律规定与WTO不一致，所以中国应重新谈判。参见 Frederick M. Abbott, *China i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Defining the Principles of Engagement*,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 5.

协定成立了“中国工作组”，从而开始了中国的复关谈判。中国第一任复关谈判代表团团长、外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当时采取了“谁家的孩子谁家抱”的方针。当时的复关代表团包括了来自方方面面的官员。复关谈判涉及到的问题由涉及到的政府部门研究和答疑。

中国复关和加入世贸的谈判分为多边谈判和双边谈判，有 37 个成员提出与中国进行双边谈判，^① 其中最重要的谈判是与美国的双边谈判。在复关谈判的第一阶段的进展较为顺利。该阶段从复关申请的提出到 1989 年 5 月中美第 5 轮复关问题双边谈判在北京举行，磋商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达成了谅解。在这一期间中国与主要缔约方进行了十几次双边磋商，并在一些焦点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同时，中国工作组连续召开了 7 次会议，基本上结束了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查工作，中国复关议定书已基本形成。人们基本上形成了共识，在 1990 年底结束中国复关谈判。

这一阶段复关谈判之所以进展顺利，从政治上来看，主要是中国改革开放步伐加快，中国已经提出建立和完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加之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处于发展阶段，西方国家当时急于将中国拉入多边贸易体制，以便为当时的东欧树立一个“榜样”。从技术上看，中国复关只限于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而没有涉及后来的乌拉圭回合所谈判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等复杂问题。西方国家对中国提出的要求比较适中，主要集中于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和统一实施、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减让、价格改革的时间表和选择性保障措施等方面。因此，第一阶段的谈判较为顺利。

^① 这些国家为：马来西亚、波兰、吉尔吉斯斯坦、阿根廷、泰国、哥伦比亚、印度、菲律宾、冰岛、挪威、乌拉圭、秘鲁、古巴、巴西、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加拿大、美国、智利、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巴基斯坦、土耳其、新加坡、印尼、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墨西哥、瑞士和拉脱维亚。

（二）复关谈判第二阶段（1989年6月~1992年2月）

复关谈判第二阶段，也被称之为谈判的停滞阶段或称为“破冰阶段”。这一阶段是从1989年6月至1992年2月第10次中国工作组会议召开。由于1989年“六四风波”发生后，西方国家对我国实施经济制裁，将暂不让我复关作为其经济制裁的一项主要内容，使谈判处于停滞状态，甚至还威胁到上一阶段的谈判成果。除了这个主要原因之外，还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也促使谈判陷入停滞：国内为配合治理整顿而重新使用一系列的行政管理措施，西方认为这是我国改革开放在倒退；当时中美贸易发展很快，但因贸易统计口径不同，美方认为中美贸易逆差过大，中美之间劳改产品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纺织品非法转口、贸易不平衡和市场准入等问题纷纷出现，成为我国复关的障碍。另外，台湾当局于1990年元旦以“台彭金马”名义提出加入关贸总协定申请，使台湾这一中美关系中的敏感问题卷进了我国复关谈判之中。我国成为惟一的共产党执政的大国，以及乌拉圭回合由于农产品补贴问题陷入了僵局而使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无心关注我国复关等，也成为影响我国复关的一些客观原因。担任我国复关谈判第二任首席谈判代表的佟志广代表我国提出了“先大陆后台湾”的战略，即“中国大陆先行复关，台湾作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加入关贸，必须经过我中央政府批准推荐”。台湾以我国的一个关税领域的名义加入关贸总协定，不等于可以变成具有国际人格的独立政治实体。^① 最终，经过努力，我们坚持了“一个中国”的原则，在该次谈判的最后文本中我国赢得了我国对台湾地区加入关贸总协定三条原则的全部体现，还

^① 1991年1月11日，中国驻日内瓦大使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递交了中国政府关于澳门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声明。澳门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冯予蜀：《国际贸易体制下的关贸总协定与中国》，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版，第284~288页。

赢得了关贸总协定对于加快中国工作组工作的承诺。

（三）复关谈判第三阶段（1992年2月~1994年底）

这一阶段被称之为复关谈判的最后攻坚阶段。1992年春，邓小平发表南巡讲话，引发了一系列改革的新举措，以及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一系列的改革开放措施为复关谈判提供了新的契机。中国复关谈判继续进行。但中美上述问题仍然存在，美国欲借助复关向中国施加压力，西方国家看到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开始担心中国对西方国家和多边贸易体制措施负面影响。此外，乌拉圭回合的一些主要协议已经形成，也使中国复关要求大量增加。这样以来，虽然中国的经济发展出现了非常积极的一面，但中国复关谈判反而变得更加艰难。西方国家提出的要价越来越高，不仅提前涉及了不属于关贸总协定范围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农产品、纺织品等问题，还对中国的指定经营、价格协调、财税政策和司法审查等中国国内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和司法事务提出了要求。这就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谈判不是问题越来越少，而是问题越来越多。给人的印象似乎是，中国越是改革开放、完善贸易体制，离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就越来越远。

因此，复关谈判进行得异常艰难。为及早摆脱和打破这一怪圈，增加有关谈判各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并使中国能够成为WTO的创始成员，中国于11月28日提出了“1994年底结束中国复关实质性谈判最后期限”的重大决定。尽管中国代表团为结束谈判做了巨大的努力，但由于少数西方国家仍然要价过高，仍未能就结束中国复关的实质性谈判达成一致意见。1994年10月20日，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19次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中国第三任复关谈判代表团团长谷永江对少数国家阻碍结束中国复关实质性谈判予以严厉谴责，他指出：未能达成协议完全是极个别缔约方出于其政治上的需要，蓄意阻挠、缺乏诚意、漫天要价的结果。中国并

不想关闭谈判的大门，但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①只能承担乌拉圭回合中规定的义务。由于谈判破裂，中国未能如愿在 WTO 成立之前复关。随着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的成立，中国复关谈判也就转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人世谈判）的阶段。

二、中国入世谈判的历程（1995 年 1 月 ~ 2001 年 11 月 10 日）

从 1995 年开始的入世谈判与此前进行的复关谈判在程序上并无什么区别。不过由于世贸组织涉及的范围要比关贸总协定广泛得多（不仅包括货物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众多的领域，谈判的广度和难度也有所提高，加上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在投资及知识产权等领域与国际规范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中国在入世谈判中面临较大的压力。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虽然异常艰难，但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已是大势所趋。WTO 是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截至 2003 年 9 月份在墨西哥的坎昆举行 WTO 部长级会议之时已有 146 个成员方，其贸易量占世界贸易的 95% 以上。中国的经济发展需要世贸组织，世贸组织也需要中国的加入。中国是一个贸易大国，1999 年的进出口总额已位居世界第 9 位，而 2003 年的

^① 1993 年 11 月，江泽民在出席亚太经和组织会议期间，提出了中国加入 WTO 的三项原则：一、WTO 是一个国际组织，如果没有中国的参加是不完整的；二、中国要参加毫无疑问是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三、中国的参加是以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为原则的。参见张向晨前书，第 176 页。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是影响中国谈判进程的一个重要问题。GATT/WTO 对发展中国家有一些特殊的待遇，比如较长的履行义务的过渡期，谈判和争端解决中的特殊照顾，享受特别的技术援助等。但 GATT/WTO 中并没有给发展中国家下一个定义，因此是否为发展中国家，是各国自己声明的，在谈判中予以具体体现。中国坚持自己的发展中国家地位，而西方国家却要求中国承担发达国家的义务。因此，人世谈判变得更加复杂化。然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即将中国视为发展中国家。根据世界银行《1998、1999 世界发展报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250 美元以下的为中低收入国家，而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860 美元。世贸组织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000 美元以下的成员作为发展中国家，显然，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之列。此外，中国人口众多，就业压力大，教育水平低，而且在贸易上集中于加工贸易及劳动力密集型产品的贸易上，这些均表明中国尚处于发展中国家的阶段。

进出口总额已经跻身于世界第 4 位了。因此，世贸组织没有中国的参加是不完整的。^①

1995 年 1 月，个别西方发达国家又试图寻求与中国进行谈判，希望中国开放市场。在中国工作组主席吉拉德（*Pierre-Louis Girard*）的邀请之下，1995 年 5 月 9 日，中国同美国、欧盟、日本等 20 多个缔约方的谈判开始。这次谈判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但让中国与西方缔约方的关系有所缓和。6 月 3 日，中国成为 WTO 的观察员。1995 年 11 月，中国工作组更名为中国入世工作组，从此中国的复关谈判转为入世谈判。

中美两国领导人高瞻远瞩，作出了推动中国加入 WTO 的政治决策。1998 年 6 月，克林顿访华，中美双方举行了中国加入 WTO 的全面谈判。1999 年 4 月，朱镕基总理访美，与美国草签了中美双边协议，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营造了良好的气氛。1999 年 5 月 8 日，美国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中方中止了中美入世的双边谈判。美国就轰炸我国大使馆事件多次道歉并作出赔偿之后，美方多次提出恢复谈判。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领导层审时度势，决定适时恢复谈判。1999 年 9 月 11 日，江泽民和克林顿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了会晤，中美恢复了双边谈判。1999 年 11 月 10 日，中美双方在北京举行了最后阶段的谈判，双方经过 6 天 5 夜的艰苦工作，在互谅互让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了双边协议。中美各界与世界各国纷纷对协议予以高度评价，普遍认为这是一个“双赢”的协议。

中美协议的达成，使得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明显加快。在此后短短的半年时间里，中国相继与加拿大等 16 个 WTO 成员达成

世贸组织总干事穆尔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访华时指出，中国加入 WTO 将是一个历史性事件。中国加入 WTO 之日对中国和世界都是一个伟大的日子。世贸组织现在还称不上是世界贸易组织，只有中国加入后，它才能成为真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参见《人民日报》，2000 年 2 月 18 日第 1 版。

了协议。人们乐观地期待中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然而，2000 年和 2001 年，在中国入世的历程中，是非常不平凡的两年。在此期间，由于美国给予中国正常贸易关系待遇的表决一拖再拖；墨西哥大选、政府更迭等政治上原因，致使中墨双边谈判久拖未决；中国工作组主席吉拉德出车祸受伤。进入 2001 年，美国政府更迭，2001 年 4 月 1 日，中美军机在南海上空相撞，中美关系呈现紧张局面。美国方面称，如果这一事件不能迅速得到解决，可能会影响美国支持中国加入 WTO 的态度。^① 中国代表团在日内瓦期间，2001 年 9 月 13 日，最后结束了同墨西哥的双边谈判。至此，中国与所有 37 个成员方的双边谈判宣告结束。^②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 4 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由于本次会议将讨论发起新一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和接纳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此次会议引起了全世界的高度关注。11 月 10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③ 2001 年 11 月 11 日晚中国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并向世贸组织秘书处递交了江泽民主席签署的批准书，完成了中国人世的所有法律程序，从而最终结束了中国长达 15 年之久的复关与入世谈判历程。在签署议定书之后一个

“鲍威尔威胁说撞机事件可能会影响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 信息查询中心 (www.wtoinfo.net.cn)，2001 年 4 月 9 日。

② 在此之前，墨西哥方面曾表示，墨西哥与中国没有达成协议的主要分歧，在墨西哥保持对华特殊反倾销措施的时间长短上。墨西哥认为，从中国进口的产品有倾销之嫌，希望能有至少 8 年的时间，仍然可以对来自中国的 1000 多种商品征收高达 100% 的关税。但中国认为这些特殊措施的过渡期不得超过 3 年。见“墨西哥财长谈中墨谈判分歧、支持中国早日入世”，WTO 信息查询中心 (www.wtoinfo.net.cn)，2001 年 8 月 14 日。双方协议的结果是：对中国部分产品的反倾销措施于 6 年后取消。参见中国议定书 7 “WTO 成员的保留”。

在 2001 年 11 月 11 日的会议上，世贸组织通过了“中国台北”加入 WTO 的决定。

月，也即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第 143 个成员。中国媒体对这次会议进行了全方位的报道。11 月 12 日的中国官方权威媒体《人民日报》以“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祝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题发表社论，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事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新世纪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中国入世所享有的权利 与承担的义务

一、中国入世所享有的基本权利^①

1. 享受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将充分享受多边的、稳定的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即非歧视性待遇）。现行双边贸易中的一些不公正待遇将会被取消或者逐步予以取消。我国在世贸组织成员方之间享受永久的、正常的和无条件的贸易最惠国待遇。根据议定书附件 7 的规定，欧盟、阿根廷、匈牙利、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等成员方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 WTO 工作不符的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等将在中国人世后 5~6 年内予以取消。依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规定，发达国家的纺织品配额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美欧等国在反倾销问题上对我国使用的“非市场经济国家”（non-market economy）标准将在 14 年内予以取消。

2. 使中国对大多数发达国家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中享

^① 有关中国人世后的基本权利问题，参见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知识读本》（三），《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的说明》，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有普惠制待遇。加入世贸组织，可以利用中国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在大多数发达国家中享受到出口贸易普惠制的优惠待遇。

3. 可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中国与其他成员的贸易纠纷。如果我国同其他成员方发生贸易纠纷，充分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双边的贸易争议。同时，可以避免世贸组织成员方单方面对我国采取的单边贸易报复措施。另外，还可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修改与制定。

4. 可获得在多边贸易组织中的发言权。加入 WTO 后我国可分享有正式成员方的权利，全面参与世贸组织各个机构的工作和会议，维护中国的经济利益。参与对成员各国的贸易政策审议，对 WTO 重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政策进行质询与监督，敦促世贸组织成员履行其承担的多边义务。此外，可以通过谈判取消对我国不利的贸易限制措施。

5. 可利用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援引例外与保障措施条款。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国根据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援引 WTO 的例外条款以及保障措施条款来保护我国相关的产业免受外来产品的冲击。

6. 保留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入世后，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产品及服务实施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包括保留对烟草、食盐、药品等产品，民用煤气、自来水、电力、热力、灌溉用水等公益事业以及邮电、旅游景点门票、教育等服务保留实行政府定价的权利。对粮食、植物油、化肥、棉花等产品，以及运输、专业服务、服务代理、银行结算、清算和传输、住宅销售和租用、医疗服务等服务保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向 WTO 秘书处作出通知之后，可以增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

7. 保留国家专控经营贸易体制。入世后，我国保留了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和烟草等 8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的国营贸易的专控管理。中国的国营贸易企业拥有

完全的自主权，自负盈亏，并且改善国营贸易企业经营和与此种经营有关的措施的透明度。

8. 保留征收出口税的权利。在入世谈判中，我国保留了对 80 多种产品征收出口税的权利以保护矿产和自然资源。比如我国保留了对鳗鱼苗、铅、锌、锡、锑、锰铁、烙铁、铜、镍、铝等 84 个税号的产品征收出口税的权利。所有这些产品均为资源型产品。

9. 保留了对国内产业提供 WTO 允许的补贴。人世后，我国保留了对国内产业和地区进行与世贸组织相符的补贴权利。比如地方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等等。

10. 保留了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在入世谈判中，我国保留了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二、中国入世所承担的主要义务

1. 削减进口关税义务。根据中国入世作出的承诺，逐步削减进口货物的关税。WTO 并不要求中国在入世时全面放开货物贸易市场，中国也不会承诺取消所有货物进口关税措施。中国进口关税税率的制定既要考虑在 WTO 中应承担的义务，也要坚持按照符合我国改革、稳定与开放辩证关系的原则，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制定合理的关税税率，并调整关税税率结构。^① 降低关税是我国改革开放自身的需要。从世界平均关税水平来看，我国入世所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实际上是一次“补课”，也是经济全球化的一个趋势。因为原来的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已经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将世界关税总水平从 40% 降低到 6% 左右。WTO 成员的总体平均关税水平为 6% 左右，发展中国家为 10% 左右，发达国家为 3% 左右。1994 年以前，我国的关税总水平

^① 张汉林著：《强国之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68 ~ 369 页。

是 42%，1994 年降到 36%，1998 年降到 17%。根据我国入世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承诺时间表，到 2000 年降到 15.6%，2001 年降到 14%，2002 年降到 12.7%，2003 年降到 11.5%，2004 年降到 10.6%，2005 年降到 10.1%，2006 年降到 10.1%，2007 年降到 10.1%，2008 年降到 10%。当然，对于需要重点加以适度保护的产业，我国还将维持相对较高的关税水平（如对汽车的进口关税，我国将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降低到 25%，汽车零部件平均进口关税降低到 10%）。这将使中国许多产业更直接地面临国外产品的竞争，同时国家财政收入有可能会相应减少，但最终可以使广大国内消费者受益。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贸易中，关税对整个民族工业的保护作用、职能在大踏步地削弱，这是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所决定的。关税的降低乃至取消使得生产成为全球化生产，如果某国想关起门来，从头至尾生产一件产品，可以肯定，这样的产品是没有国际竞争力的。目前，我国尚处于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层次上，一定要积极参与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生产，成为其中的一个链条，一个生产环节。民族工业当然需要保护，不过将来更多的则是通过采用技术予以保护。关税还会存在一段时间，但加工贸易走向零关税是大势所趋，关税最后将仅存在于一些农产品和资源性产品上。

2. 逐步取消若干非关税措施义务。WTO 提倡通过关税来保护本国产业，禁止使用非关税措施保护本国产业。按照中国人世的承诺，我国将逐步取消若干非关税措施。WTO 并没有规定在中国人世时全面取消若干非关税措施。事实上，欧美等少数工业品仍保留配额限制，一些发展中国家，比如巴西、印度也对一些工业品的进口实行许可证或进口配额限制。鉴于我国的一些产业还不具备全面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中国在入世后的一定过渡期内，仍可能保留对少数产业的非关税保护措施。待其竞争力增强时，分阶段予以取消。因此，入世并不意味着我国现行实施的一些保护特定产业的非关税措施全部取消，只是要求我们按 WTO 的有关规则或协议，进

一步规范非关税措施及其实施程序，并依据我国作出的承诺分阶段逐步减少或取消这些非关税措施。因此，我们应当认真研究 WTO 这些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协议和规则，也研究其他 WTO 成员方利用非关税措施保护国内产业的经验，充分利用世贸组织的“灰色区域”（grey areas）和“例外条款”（escape clauses or clauses of exceptions）以减轻对我国幼稚民族产业产生的冲击，达到保护我国的国内市场和幼稚工业的目的。

3. 取消被禁止的出口补贴义务。GATT1994 第 16 条第二节第 2、3 款规定，一成员方对某一出口产品给予补贴，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进口和出口成员方造成有害的影响，对他们的正常贸易造成不适当的干扰，并阻碍本协定目标的实现。因此，各成员方应力求避免对产品的输出实施补贴。我国自 1991 年开始，在调整汇率的基础上，对所有产品，包括工业制成品和初级产品出口实行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已达到了 WTO 的有关要求。取消补贴之后，亏损商品主要通过汇率调整和出口退税的方法获得补偿。GATT1994 附件 9 第 16 条规定：“退还与所缴数量相当的关税或内地税，不能视为一种补贴。”另外，《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附件中具体规定了 12 种禁止补贴的项目。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我国入世后承担取消被禁止的出口补贴的义务。

4. 增加贸易法律、政策的透明度义务。世贸组织的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透明度原则，也即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国内有关进出口贸易方面的法律、法令及条例以及成员方政府或政府与另一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签订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都必须公布，不公布不得予以实施。因此，加入 WTO 之后，我国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贸易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透明度不高，尤其是暗箱操作的现象。另外，我国还有义务接受 WTO 的贸易政策审查，按时向 WTO 通报与 WTO 有关的各种法规、决定和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关透明度的处理，原外经贸部通报咨询局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即正式开始工作。2002 年 1 月 14 日，中国政

府 WTO 咨询点正式开始向各界提供咨询服务，就我国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的信息向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此外，为更好地履行中国政府咨询点的承诺，该局已经开始筹建中国政府 WTO 咨询网站。通过咨询网站，公众将获得简单、快捷、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WTO 咨询的效率和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

5. 承诺逐步开放服务贸易义务。GATS 规定服务贸易自由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对服务贸易，我国不会毫无保留地全部开放，只是承诺逐步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而且 GATS 并不要求 WTO 成员毫无保留地开放本国的服务贸易市场，让外资自由进出本国服务贸易市场。事实上，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世贸组织成员实行彻底的服务自由贸易，都或多或少地对服务贸易予以不同形式的保护。相反，外国服务贸易提供者必须按照我国有关承诺在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否则，将会受到我国法律的制裁。此外，在开放服务市场之后，面对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强大竞争压力，如因履行开放服务市场承诺义务而导致国内相同服务企业的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则可以依据 GATS 的有关条款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本国经济受到重大损害。而且，我国还可以对服务业的发展提供积极的政府支持，如补贴或实行政府采购服务，使国内服务业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6. 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义务。加入 WTO 就意味着我国知识产权立法需要同世贸组织 TRIPS 协议保持一致。为适应入世的要求，依据 TRIPS 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我国在入世之前已分别对《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律和法规等进行了修改，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并且制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相关的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规。

7. 放宽对引进外资的限制义务。在引进外商投资方面，我国承诺依据世贸组织 TRIMS 协议的规定，取消在外商投资领域里的

一些限制性规定，如外汇管制要求、国内销售要求、当地成分要求、出口实绩要求、技术转让要求和企业生产计划备案要求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通过税制改革也已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流转税制，取消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高收费，废除了对外籍人员购买飞机票、车票、船票、门票、公共设施的双重收费标准。根据我国的承诺，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汽车产业政策已经公布实施。

此外，我国还有义务向 WTO 缴纳会费，有义务通过 WTO 解决与成员方发生的贸易争端，接受 WTO 的争端解决决定，并有义务善意履行世贸组织成员承担的其他义务等。

综合言之，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在入世谈判中所做出的承诺是加入 WTO 权利与义务的一部分，我国将认真履行这些承诺。石广生部长在中国人世决定获得通过后的发言中郑重表示：“加入 WTO 后，中国将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在享受权利的同时，遵守 WTO 规则，履行自己的承诺。中国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加强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发展平等、互利的经贸关系；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与其他 WTO 成员一道，为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①

三、入世对世贸组织及其他成员的影响

对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是该组织短暂历史上的最重大的事件，它对世界贸易组织本身和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也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和世贸组织彼此都承担了一些义务。那么，到底是谁更加需要中国的加入呢？国际社会普遍反映，是世贸组织更加需要中国，而不是中国更为需要世贸组织。没有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

^① “石广生部长在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的发言”，《人民日报》2001年11月11日，第5版。